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小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被　　告　洪明吉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洪明吉於民國109年4月23日19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與光明路二段1132巷口時，因闖紅燈，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陳ＯＯ所有並由訴外人張Ｏ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送廠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14元（含工資費用12,089元、零件費用15,449元、烤漆費用20,776元）。原告遂依保險契約賠付陳ＯＯ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原告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3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被告業於110年4月1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而原告係於110年6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（

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